

辦理校務基金教學研究與訓輔費用之教學業務經費分配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教務長室
承辦人員：劉千鳳
職務代理：莊豐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2161
法令依據：一、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
二、第 653 次行政會議決議。

作業流程

